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5/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10、11、20、31 和 32 项。
2. 除第 20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5/13)。
3. 关于第 20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当选为大会主席；米克洛什·本索先生(匈牙利)和帕梅拉·维勒女士(德国)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马德里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MM/A/49/1、MM/A/49/2、MM/A/49/3 和 MM/A/49/4 进行。

6.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人们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分别简称“《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更加感兴趣感到满意，他称这证明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的益处。主席恭喜阿尔及利亚作为《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并欢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柬埔寨、冈比亚和津巴布韦成为马德里联盟的新成员。主席称马德里联盟的成功显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团结的精神呼吁采用开放和灵活的方法进行的工作惠及其成员国，这样马德里联盟可以显示在 WIPO 内部的这种团结性可以带来更大的成功。最后，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最终报告

7. 讨论依据文件 MM/A/49/1 进行。

8. 秘书处回顾说，在上一届马德里联盟大会上，文件 MM/A/48/1 报告独立验证和核查工作正在进行，并且该工作将于 2015 年底结束。秘书处告知国际局已经专注于落实该工作得出的建议并部署现代化计划的二期。秘书处称这期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早于计划时间结束，并进一步指出由于这可能是该现代化计划的最后报告，一个从该独立验证和核查工作中得出的建议列表，以及一个计划成果的列表被作为文件附件附后。

9. 大会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最终报告”（文件 MM/A/49/1）。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10. 讨论依据文件 MM/A/49/2 进行。

11. 秘书处介绍文件，概述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之间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取得的进展，并称在词条数量和语言代表性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处报告到 2015 年 9 月，词条数量增长了 18%，目前总数达到了 74,000 条，如果将所有语言计算在内相当于 50 万条。在代表的语言方面，秘书处指出进步显著的是中文、日文和韩文。最后秘书处强调在检查可接受性功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几个成员国丰富了该功能，比如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大会：

(i) 注意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 MM/A/49/2），包括其第 27 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6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3. 讨论依据文件 MM/A/49/3 进行。

14. 秘书处称文件 MM/A/49/3 包含《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四个提案，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建议，请大会通过。

15. 秘书处称第一项提案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 可以对电子通信服务出现故障导致向国际局的通信延误时的补救措施作出规定。秘书处补充说第二项提案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9(4) 条, 允许申请人将任何商标说明包括在国际申请内。

16. 介绍文件 MM/A/49/3 中第三项提案, 秘书处称其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24(5) 条。第 24(5) 条(a) 和(d) 段的修正案将规定, 要求申请的后期指定仅适用于国际注册中列出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 《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将比照适用。第 24(5) 条(d) 段的修正案将限制与不可补救的缺少或有缺陷的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有关的不规范的结果。最后, 介绍第四项提案, 秘书处指出对第 36 条的修正案试图澄清记录特定的修改是免除支付费用的。

17. 大会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49/3) 附件中所列, 通过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和第 36 条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并通过了第 9 条和第 24 条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马德里大会的提案

18. 讨论基于文件 MM/A/49/4 进行。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其建议此项目包括在议程中, 而且其提交讨论中的文件, 是由于自大会上次讨论《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下超额收入的用途已经过去好几年了, 并确认大会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代表团回顾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第 8 条第(4) 款, 该款允许在马德里联盟成员之间平均分配任何超额收入。代表团称, 当研究各种联盟的资金时, 发现积累的余额原本预定支付信息技术(IT) 项目的花费, 但看起来这些支付不再需要了。相应地, 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自 2007 年以来马德里体系 IT 项目花费的最新信息、它们未来的成本以及所需要的资金。代表团称大会应考虑是否分配这些盈余或将其记入马德里联盟的储备基金。该储备基金将明显超出其必要和期望的水平。代表团说, 大会应该依据马德里联盟目前的盈利项目的类型作出这样的决定。代表团回顾称, 在 1972 年和 1990 年之间, 大会决定分配全部盈余, 而在 1990 年, 大会决定将其拨给 IT 现代化项目, 2000 年再次决定将其分配。代表团说, 在 2007 年预计到了盈余, 并且大会划拨它资助新的 IT 现代化项目。代表团也指出现代化项目已经完成, 而尽管如此储备基金仍继续积累。代表团指出, 回顾文件 A/55/6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 和 A/55/5 Rev. “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可以发现马德里联盟储备资金和周转基金超过了 2016/17 两年预算 3,150 万目标有 1,500 万瑞士法郎之多, 这些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第 8(4) 条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内成员分配。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确定大会可以决定这样分配, 并称据估算每个马德里成员国可以收到大约 15 万瑞士法郎, 可见代表团提供的提交给秘书处作为其贡献的一部分的图表, 并要求进一步计算。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提供信息, 说明这种捐款是否会影响到本组织任何其他部分的筹资。代表团称提出提案, 一是建议终止保留盈余的做法, 回到分配的做法; 二是确认里斯本联盟有赤字, 需要建立周转基金, 以便可以通过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 包括平衡的里斯本联盟预算。代表团指出, 分配盈余, 对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两个联盟的成员有帮助, 因为它们可能希望考虑是否这种分配可以重新划分, 作为他们的里斯本会费。代表团称, 里斯本联盟的赤字一直是由马德里联盟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联盟产生的盈余弥补的。代表团回顾说, 对于长期赤字, 《财务条例》第 4 条第(8) 款要求 WIPO 大会或相关联盟的成员国大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财务情况, 指出马德里联盟作为一个相关联盟, 有能力决定其盈余不应被用于允许里斯本联盟逃避纠正它的财务问题, 而且相反, 这些盈余应该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内分配, 并进一步建议, 马德里联盟大会也可以决定这种分配应扣除依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

定》应缴的会费。代表团解释说，这样的决定，是希望提醒，在将马德里联盟产生的任何收入用于弥补其他表现不佳的联盟的支出以前，需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同意。在发言的最后，代表团建议，任何对盈余的分配，都应首先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欠缴的会费，并建议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双重成员将其在前述分配中的分成缴入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见附件，为本发言的一部分)。

20. 秘书处称，其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两个部分，指出该提案的第一部分已经在 PCT 联盟大会上得到讨论，并确认如果需要，其可以提供任何额外信息。关于提案的第二部分，秘书处确认，马德里联盟大会是独立自主的，有权指示如何使用盈余。秘书处指出，现阶段本组织处于一个两年期的中间，并回顾说，本组织没有年度预算，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审议单一预算提案时没有通过的提议。秘书处指出，既然本组织结束了两年期中的第一年，盈余有 3,700 万瑞士法郎，两年期的结果只能等到 2015 年末账户结算和审计后才能知道。秘书处称本组织发布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让成员知道目前情况和两年期结束时的预期情况。秘书处称，在两年期的最后当盈余多少知道以后，马德里联盟大会可以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理解，当马德里联盟大会预先决定了盈余的分配，是因为其预期会有盈余，事实上最后一次做出这样的决定时，根本没有盈余可分配。代表团补充说，大会可以基于预期盈余 1,500 万瑞士法郎作出决定，如果估算不错的话，到两年期结束时可以分配合适的数额。

22. 秘书处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进一步肯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是独立自主的，而且它可以决定有关盈余的问题，并澄清只有两年期结束以后如有盈余的话，才能实现盈余。秘书处建议进一步考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将储备金水平从 18.5%提高到 22%。其回顾说，原则上，在一个不断增加的预算下，储备金应覆盖六个月的支出，而且外聘审计员建议这种水平应固定在 25%，但成员国在 10 年前决定将储备金的水平定在 18.5%。此外，秘书处称，必须增加储备金的流动性，以预防任何意外事件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原因是储备金包含净资产，而净资产除其他外，包含本组织的建筑物。

23.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的分配对 IT 项目、马德里体系的现代化、技术援助或其他项目的影响。

24. 秘书处称，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应被彻底考虑，因为当 IT 现代化项目完成，需要进一步投资于 IT，并指出 E-Madrid 系统仍有待发展。它称，所有这些在不远的将来的开支已经被包括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鉴于 IT 不断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被回答前值得认真考虑。

25. 瑞士代表团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其分配所有盈余收入的提案是否指周转基金和储备金，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 1,500 万的总额可能是指这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合在一起将超过要求的数额，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们在性质上不同，因为周转基金是联盟成员国的资产，而储备金是盈余收入的产物，属于产权组织。此外，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联盟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的 IT 项目，以及该提案对本组织整体储备金政策的影响。

26. 哥伦比亚代表团称，基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以及秘书处所做的澄清，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开始了。其指出，马德里体系的性质是，分配任何盈余的决定取决于技术基础设施的需要，或者可能阻止这种分配、或者使其不能资助其他联盟的其他情况。尽管如此，代表团称其对进一步讨论提案仍持开放态度。

27.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提供假设的盈余分配所产生的可能影响的进一步信息。其回顾说，还有一个没有决定的问题涉及对一些登记事项的翻译，大会已经给国际局时间进行必要的技术投资，对这些登记事项实施有效的翻译程序。代表团响应瑞士代表团表达的关于该提案对本组织的财务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关切，并回顾称，其在过去曾经指出，工作人员养老金和健康制度有中长期的挑战，想知道目前的储备金是否足够弥补这些债务，特别是部分储备金基于本组织建筑物的估值，而这些估值可能发生波动。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理解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已经计入了所有预计的 IT 投资和翻译项目，尽管如此，其估计将达到新的目标 25%，达 3,150 万瑞士法郎，并回顾说，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显示有 5,000 万瑞士法郎的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关于瑞士代表团的评论，其承认，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不同，但是在财务报告中，两者作为一个项目列报。尽管如此，代表团称，其考虑到储备金和周转基金大大超出了其目标数额，而且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有可能的开支都已经考虑了。代表团要求该问题保持开放，这样秘书处可以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关于 IT 现代化计划三期实施费用的信息。

29. 秘书处提出提供进一步的数字以做更细的检查，并指出，在编制计划和预算时，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和 PCT 体系的概算收入依据的是中档预测方案，这是首席经济学家准备的，而支出按预期收入排列优先顺序，并补充说，不是所有要求的支出都包含在预算中，还有一些支出推迟了。

30. 主席指出马德里联盟大会的工作已经暂时終了，统一编排议程的第 20 项已经结束，除了文件 MM/A/49/4，关于该文件大会早些时候将重新开会。

31. 主席宣布，议程第 20 项“马德里体系”将保持开放，等待非正式磋商(与其他议程项目所包括的相关议题一同进行)。

32.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定期向成员国大会，包括马德里联盟大会的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进展。这些最新情况的报告见议程第 11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33. 马德里联盟大会审议了文件 MM/A/49/4，未达成协商一致。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马德里联盟)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

议程第 20-4 项：美国关于请马德里大会就里斯本联盟资金问题作出决定的提案

文件：MM/A/49/4 美国发言

- 主席先生，谢谢。这是我们第一次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所以首先想祝贺您和副主席当选。
- 美国提出在议程第 20 项下讨论此事项，并提交 MM/A/49/4 供马德里大会审议，是由于自我们上次审议应当如何处理《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超额收入已经过去了许多年，也是为了确认马德里联盟有权决定如何处理盈余。
-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第 8 条第(4)款规定，任何超额收入应当平均返还给缔约各方。
- 在调查各联盟历史上的筹资情况时，我们注意到马德里联盟积累了一笔盈余，最初计划作为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资金，但似乎不再需要。
- 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够就 2007 年以来马德里体系信息技术项目的支出、信息技术项目预计未来的费用以及需要多少储备基金提供最新情况。
- 我们认为必须重新审视这笔盈余，看是否应当根据第 8 条第(4)款分配给马德里缔约方，或者是否应允许在大大超出必要和理想的数额之外允许马德里储备基金累积盈余。
- 马德里大会过去曾根据正在进行的与联盟有关的项目的性质，决定要么分配盈余，要么将其划入储备基金¹。
 - 1972 年至 1990 年，大会决定向缔约方分配任何盈余。
 - 1990 年，大会决定分配盈余用于信息技术现代化。
 - 2000 年，大会再次决定分配盈余。
 - 2007 年，由于预见到大量盈余，马德里联盟成员决定保留盈余，再次用于为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
- 但从那时起，信息技术现代化工作已经完成，而盈余仍在增长。
- 今天，查看 A/55/6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和 A/55/5 Rev. “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修订稿”，我们发现马德里联盟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现在大大超过了 2016/17 年 3,150 万瑞郎的目标，超额 1,500 万瑞郎。
- 根据《马德里协定》，这意味着有约 1,500 万瑞郎潜在可供平均分配给缔约方。

¹ 见 MM/A/38/4 附件三(2007 年)。从 1972 年到 1989 年，马德里联盟缔约方收到了分配给储备基金的以外的部分超额收入。1990 年至 2000 年，马德里联盟决定，即所有盈余应当进入“增加房舍建筑和实现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但实际上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未产生盈余。在 2000-2001 两年期，马德里联盟再次授权分配超额收入，但最后该两年期出现赤字，因此没有盈余可供分配。

- 我们希望秘书处确认，马德里联盟可以根据第 8 条第(4)款，决定将这笔钱分配给成员。
- 此外，我们还希望得到马德里盈余的分配是否将影响本组织任何其他部分资金的有关信息。
- 为记录在案，我们编制了一份表格，显示了马德里联盟每个成员应当有资格收到的分配额，秘书处提出供里斯本联盟审议的周转基金额(文件 LI/A/32/4)，并预估了马德里联盟是否有资格收到分配的盈余，以及为里斯本每个成员进行的适当计算，我们要求将这份表格写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 总之，我们提交 MM/A/49/4 的第一个理由是，建议秘书处停止保留盈余、扩大储备基金的做法，并按《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再次进行盈余分配。
- 我们提出这项提案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我们承认里斯本联盟有赤字，需要建立周转基金，而且我们希望具有建设性，以便可以批准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其中包括里斯本联盟平衡的预算。
- 向缔约方分配马德里盈余，可以帮助那些既是马德里也是里斯本缔约方的里斯本联盟成员。
- 为拟议的里斯本周转基金寻找解决方案的里斯本成员，不妨考虑是否可将马德里盈余分配转为同属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的里斯本会费。
- 里斯本联盟有赤字，但没有储备基金。我们已经看到的是，里斯本赤字一贯被其他联盟，即马德里联盟和 PCT 联盟的盈余所弥补。
- 但是，对于长期赤字，财务条例 4.8 规定“应视具体情况由 WIPO 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 作为一个有关联盟，马德里联盟有能力说，其超额收入不应继续被用于允许里斯本联盟回避解决其财务问题，而应当按协定本身的规定，返还给缔约方。
- 它还有能力决定用于帮助解决财务状况的措施，也就是同意应向《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分配盈余，任何里斯本联盟应缴的会费可从有关成员的份额中扣除。
- 我们现在请马德里联盟大会作出下列决定
 - 提醒其他联盟，在另一个收费供资注册联盟借用马德里收费收入来弥补状况不佳联盟的开支之前，需要其同意；以及要求将超过储备基金目标的储备基金按条约要求分配给《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 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马德里联盟一些缔约方在会费方面稍有延迟，我们要求分配款项首先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所欠的任何会费。
 - 第二，我们认识到里斯本成员正在审议建立周转基金。我们建议，对于也是里斯本联盟成员的马德里联盟成员，它们的分配份额应当用于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我们的理解是，这种转账帮助此种周转基金有一个好的开始，能让里斯本联盟能够弥补其赤字。
- 谢谢您，主席。

马德里联盟成员盈余分配概算额和《里斯本协定》要求的会费一览表
(《里斯本协定》收费不敷《里斯本协定》开支时)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马德里联盟成员?	马德里第八条第四款 盈余分成 (估算)	里斯本联盟成员?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等级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单位	里斯本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的里斯本 周转基金分配 (按 LI/A/32/4)	马德里分成 减去里斯本周转基金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X	150000					150000
阿尔巴尼亚	X	150000					150000
阿尔及利亚	X	150000	是	IX	0.25	6935	143065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150000					150000
亚美尼亚	X	150000					150000
澳大利亚	X	150000					150000
奥地利	X	150000					150000
阿塞拜疆	X	150000					150000
巴林	X	150000					150000
白俄罗斯	X	150000					150000
比利时	X	150000					150000
不丹	X	150000					15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150000	X	Sbis	0.0625	1734	148266
博茨瓦纳	X	150000					150000
保加利亚	X	150000	X	Vlbis	2	55483	94517
布基纳法索		不适用	X	Ster	0.03125	867	-867
柬埔寨	X	150000					150000
中国	X	150000					150000
哥伦比亚	X	150000					150000
刚果		不适用	X	Sbis	0.0625	1734	-1734
哥斯达黎加		不适用	X	S	0.125	3468	-3468
克罗地亚	X	150000					150000
古巴	X	150000	X	S	0.125	3468	146532

马德里联盟成员盈余分配概算额和《里斯本协定》要求的会费一览表
 （《里斯本协定》收费不敷《里斯本协定》开支时）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马德里联盟成员？	马德里第八条第四款 盈余分成 (估算)	里斯本联盟成员？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巴黎公约等级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巴黎公约单位	里斯本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的里斯本 周转基金分配 (按 LI/A/32/4)	马德里分成 减去里斯本周转基金
塞浦路斯	X	150000					150000
捷克共和国	X	150000	X	VI	3	83225	667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0000	X	Sbis	0.0625	1734	148266
丹麦	X	150000					150000
埃及	X	150000					150000
爱沙尼亚	X	150000					150000
欧洲联盟	X	150000					150000
芬兰	X	150000					150000
法国	X	150000	X	I	25	693541	-543541
加蓬		不适用	X	S	0.125	3468	-3468
格鲁吉亚	X	150000	X	IX	0.25	6935	143065
德国	X	150000					150000
加纳	X	150000					150000
希腊	X	150000					150000
海地		不适用	X	Ster	0.03125	867	-867
匈牙利	X	150000	X	VI	3	83225	66775
冰岛	X	150000					150000
印度	X	150000					150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150000	X	VII	1	27742	122258
以色列	X	150000	X	VIbis	2	55483	94517
意大利	X	150000	X	III	15	416125	-266125
日本	X	150000					150000
哈萨克斯坦	X	150000					150000

马德里联盟成员盈余分配概算额和《里斯本协定》要求的会费一览表
 (《里斯本协定》收费不敷《里斯本协定》开支时)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马德里联盟成员?	马德里第八条第四款 盈余分成 (估算)	里斯本联盟成员?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等级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单位	里斯本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的里斯本周转基金分配 (按 LI/A/32/4)	马德里分成 减去里斯本周转基金
肯尼亚	X	150000					150000
吉尔吉斯斯坦	X	150000					150000
拉脱维亚	X	150000					150000
莱索托	X	150000					150000
利比里亚	X	150000					150000
列支敦士登	X	150000					150000
立陶宛	X	150000					150000
卢森堡	X	150000					150000
马达加斯加	X	150000					150000
墨西哥	X	150000	X	IVbis	7.5	208062	-58062
摩纳哥	X	150000					150000
蒙古	X	150000					150000
黑山	X	150000	X	IX	0.25	6935	143065
摩洛哥	X	150000					150000
莫桑比克	X	150000					150000
纳米比亚	X	150000					150000
荷兰	X	150000					150000
新西兰	X	150000					150000
尼加拉瓜		不适用	X	Sbis	0.0625	1734	-1734
挪威	X	150000					150000
阿曼	X	150000					150000
秘鲁		不适用	X	IX	0.25	6935	-6935
菲律宾	X	150000					150000

马德里联盟成员盈余分配概算额和《里斯本协定》要求的会费一览表
 (《里斯本协定》收费不敷《里斯本协定》开支时)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马德里联盟成员?	马德里第八条第四款 盈余分成 (估算)	里斯本联盟成员?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等级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 巴黎公约单位	里斯本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的里斯本周转基金分配 (按 LI/A/32/4)	马德里分成 减去里斯本周转基金
波兰	X	150000					150000
葡萄牙	X	150000	X	IVbis	7.5	208062	-58062
大韩民国	X	150000					1500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150000	X	IX	0.25	6935	143065
罗马尼亚	X	150000					150000
俄罗斯联邦	X	150000					150000
卢旺达	X	150000					150000
圣马力诺	X	150000					1500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150000					150000
塞内加尔	X	150000					150000
塞尔维亚	X	150000	X	VIII	0.5	13871	136129
塞拉利昂	X	150000					150000
新加坡	X	150000					150000
斯洛伐克	X	150000	X	VI	3	83225	66775
斯洛文尼亚	X	150000					150000
西班牙	X	150000					150000
苏丹	X	150000					150000
斯威士兰	X	150000					150000
瑞典	X	150000					150000
瑞士	X	150000					15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150000					150000
塔吉克斯坦	X	150000					150000

马德里联盟成员盈余分配概算额和《里斯本协定》要求的会费一览表
 （《里斯本协定》收费不敷《里斯本协定》开支时）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马德里联盟成员？	马德里第八条第四款 盈余分成 (估算)	里斯本联盟成员？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巴黎公约等级	如果是里斯本成员，巴黎公约单位	里斯本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的里斯本周转基金分配 (按 LI/A/32/4)	马德里分成 减去里斯本周转基金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150000	X	VIII	0.5	13871	136129
多哥		不适用	X	<i>Ster</i>	0.03125	867	-867
突尼斯	X	150000	X	S	0.125	3468	146532
土耳其	X	150000					150000
土库曼斯坦	X	150000					150000
乌克兰	X	150000					150000
联合王国	X	150000					150000
美利坚合众国	X	150000					150000
乌兹别克斯坦	X	150000					150000
越南	X	150000					150000
赞比亚	X	150000					150000
津巴布韦	X	150000					150000
		14250000				1999999	12250001

[附件和文件完]